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园林”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对棕榈园林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及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2、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3、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累计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银行大额存单、外汇衍生品交易，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同业存款、回购、其他货币资金市场投资工具、证券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发行主体为上市银行，产品均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2、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吕瑜刚 孙川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14日